

#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  
陳盈潔、02-23442836#3201  
ycchen231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數府三字第1060000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106年上半年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已開始辦理，3月20日起開放報名，請貴機關惠予指派人員參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本公司營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為加強採購人員對本系統操作熟悉度，爰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。

二、本次教育訓練共辦理5類課程，皆為一人一機實機操作，課程時數約3小時，請採購人員視需求自行選擇參加。

- (一)電子採購基礎班。
- (二)電子採購新功能介紹。
- (三)共同供應契約-訂約機關。
- (四)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。
- (五)電子投開標班。

三、線上報名網址為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，請登入機關帳號密碼後，於左選單點選「教育訓練」>「實體課程」，選擇可參加上課的場次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，即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四、本課程免費，且參訓者完成課程作業後，可登錄公務人員  
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五、如有任何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公司客  
服專線(電話：0800-080512)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

